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寶玲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41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寶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麻將壹組（含排尺肆支、搬風骰壹個、骰子參顆）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每一將須再付抽頭金1次400元」，更正為「每一將抽頭金上限400元」。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盧寶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

01 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2 (二)科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4 需，竟罔顧法治，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財物，助長
05 社會大眾投機風氣，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
06 取；兼衡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普通、其犯罪動
07 機、目的及手段、所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規模非大，
08 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美髮
09 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12 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前因圖利聚眾賭博案
13 件，經本院以106年湖簡字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14 定，並於民國107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猶未記取教訓，再犯本
16 案，且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否認犯行，實難認本案僅經追訴、
17 審判及刑之宣告而未經現實矯正，即足令被告未來無再犯之
18 虞，是本案仍有執行刑罰使其知所警惕之必要，爰不予宣告
19 緩刑。

20 三、沒收之說明

21 (一)扣案之麻將1組（含排尺4支、搬風骰1個、骰子3顆），為被
22 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經被告於本院
23 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

25 (二)扣案之抽頭金300元，依被告於警詢時及證人即賭客林振
26 威、鄭睿騏、陳麗卿、林玉霞所述，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27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其餘扣案之現金，分別為賭客林振威、鄭睿騏、陳麗卿及林
29 玉霞所有，應由移送機關另適法處理。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3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741號

被 告 盧寶玲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寶玲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6時許，提供位於臺北市○○區○○街00000號2樓房屋作為賭博場所，邀集賭客林振威、鄭睿騏、陳麗卿及林玉霞，以麻將等為賭具賭博財物，其賭法為臺灣麻將（16張）胡牌者向輸家收取新臺幣（下同）200元，每多一台再加50元，另自摸者須支付抽頭金100元，每一將須再付抽頭金1次400元，全部抽頭金則歸盧寶玲所有；嗣經警獲報，前往現場經盧寶玲同意搜索，而查獲上情並查扣牌尺4支、搬風1顆、骰子3顆、麻將1副、抽頭金300元、賭資2400元

(陳麗卿)、賭資600元(林玉霞)、賭資350元(林振威)及賭資1950元(鄭睿騏)等物。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寶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於警詢中坦承警方所查獲上情，係以玩家4人輪流作莊，以每底200元、每台50元方式對賭，每將抽頭400元等事實。
2	證人即賭客林振威、鄭睿騏、陳麗卿及林玉霞於警詢時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及受理110報案紀錄單1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盧寶玲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鄭潔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徐翰霄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5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